

证券代码：874712

证券简称：浙阿波罗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维护股东权益。

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飞、楼建伟、戚程博

2026年2月5日